

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〔2015〕100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转学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有关单位：

经校长办公会议同意，现将《华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学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师范大学
2015年7月6日

华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转学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学工作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12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5〕4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二条 申请转学且符合《通知》规定转学条件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适用于本管理规定。

第二章 申请转出

第三条 转出条件：学生入学满一学期后如因患病或确有其他特殊困难，无法在我校继续完成学业的，可申请转出我校。

第四条 审批程序：

（一）学生申请。学生备齐下述各项申请材料后向教务处提交转学申请。

1. 学生撰写的书面申请，并由所在学院签署转出意见；
2. 《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（本专科生）》；
3. 因患病转学需提供三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医学诊断证明（需加盖疾病诊断证明专用章）；因特殊困难转学学生需提供特殊困难情况说明，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(二) 审核。教务处审核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。

(三) 公示。在教务处网站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(四) 签署意见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呈主管教学副校长签署转出意见。

第三章 申请转入

第五条 转入条件：符合《通知》规定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学生可申请转入我校。

(一) “985 工程”、“211 工程”或者中央部属高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；

(二) 广东省生源；

(三) 高考分数高于我校当年拟转入专业最低录取分数。

第六条 审批程序：

(一) 学生申请。学生备齐下述各项申请材料后向教务处提交转学申请。

1. 学生撰写的书面申请材料，并由拟转出学校签署意见；

2. 因患病转学需提供当地三级甲等医院的医学诊断证明(需加盖疾病诊断证明专用章)；因特殊困难转学学生需提供特殊困难情况说明，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；

3. 学生在拟转出学校的历年学业成绩单；

4. 拟转出学校提供的学生当年录取名册复印件(含高考分数并加盖转出学校公章)；

5. 拟转出学校提供的学生在校期间的操行评定意见。

(二) 审核。招生考试处根据相应年份录取分数进行审核，提出意见。

(三) 面试与体检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及申请转入学院对学生进行面试，校医院对学生进行必要的体检。

(四) 学院集体研究会议审议。

(五) 校长办公会议决定。

(六) 公示。在教务处网站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(七) 校长签署接收函。

第四章 备案与转学手续

第七条 转学学生的相关手续和证明材料应一式四份，除学校留存外，同时报拟转入和转出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广东省内转学的，由转入高校正式行文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第八条 广东省教育厅公布备案结果后，学生办理转学手续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学生提供的转学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绝无弄虚作假行为，否则，一律取消转学申请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条 我校转学申请的受理时间为每年的 3 月 30 日前和 10 月 30 日前，并于每年的 5 月 30 日前和 11 月 30 日前向广东

省教育厅报送备案材料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5年7月8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郭莉 邓静薇